

法規名稱：國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規費收費標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3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常態展覽門票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全票：新臺幣八十元。適用對象：一般觀眾。

二、優待票：新臺幣四十元。適用對象：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、學生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（假日）、十人以上團體。

三、免票適用對象：年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（平日）、未滿六歲兒童、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等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館專案核准後，得免票或優惠參觀：

（一）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
（三）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
2 購買優待票或免票入場者，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 3 條

本館戶外庭園廣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 4 條

國際性特展門票收費，不適用本標準。

第 5 條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，適時檢討修正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